

回首頁 相關法令 本會介紹 本會組織 本會業務 報表公告 表件下載專區 增額提撥 會員學校申報網站

私校教職員會員福利專區

首頁 > 成立宗旨

成立宗旨

您 器關心的事
◎ 最新消息
◎ 案件/系統相關注意事項
◎ 服務窗口
◎ 原私核退撫基金撥補
◎ 必 計算方式宣導
◎ 報表公告
◎ 表件下載專區

🎉 年金保險專區

💐 説明會資料下載

自民國81年8月1日起,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其遺族生活,依私立學校法第58條規定,輔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會前身),由各校按學費3%(高中以上)或2.1%(國中小)提撥,成立全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事宜。

為能更完善而有效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與福利,立法院於98年6月三讀通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同年7月8日總統明令公告,並99年1月1日起實施。該制度由教職員、學校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按月提撥儲金,採分戶立帳、統一保管運用方式,每個教職員均設退撫儲金專戶,且於在職時已完全提足退休準備金,當不致以後產生潛藏負債。又儲金制實施後,經先期管理運用之複利效果,加上提撥金額的增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一次退休所得將與公立學校教職員趨於衡平。同時配合年金保險之規劃,私立學校教職員亦得擇選定期給付。如此;對私立學校的健全發展及教職員的生活保障更趨完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版權所有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電話:(02)23962880 傳真:(02)23961885 請使用1024*768px 螢幕解析度及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版本瀏覽器獲得最佳網頁瀏覽環境